

#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6.1.16)通過，報局核備後實施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6.1.19)通過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107.1.19)修正後通過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108.1.18)提案

壹、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 目的：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 申訴要件：

一、 本規定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 符合上列情況要件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肆、 組織：

一、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日間部、進修部共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校教師代表四人、家長會代表三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日、進修部各二人組成之(出席會議時，申訴人為日間部學生，由日間部學生代表出席；申訴人為進修部學生，則由進修部學生代表出席)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二、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三、 前項委員人數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五、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六、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伍、申訴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

定書)。

二、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陸、委員職務：

一、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四、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柒、委員之迴避規定：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

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捌、審理原則：

-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四、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五、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 六、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案(事)之申訴。
- 七、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玖、附則

學校對於前條第七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拾、本校輔導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拾壹、本處理規定自發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申請表

|    |  |         |                 |
|----|--|---------|-----------------|
| 班級 |  | 處分類別    |                 |
| 學號 |  | 處分日期    | 年      月      日 |
| 姓名 |  | 通知書送達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訴理由如下：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或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二、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三、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五、請填寫收到處罰通知書或獎懲委員會決議通知書時間，並請附上信封之郵戳時間。